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606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彭明珠

被告 展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尉庭

被告 陳惟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陸佰柒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陸佰柒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保證書第8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展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陳惟均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800,000元，並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原告借款後，被告未依約清償，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為此聲明請求判

01 決如主文所示。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
03 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動撥申請書
04 兼借款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存摺存款交易明細查
05 詢、對外債權資料查詢、機動利率表、催告函等資料為憑。
06 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07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08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
09 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
10 本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
11 准許。

1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15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7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18 所示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1 計算書：

2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3 第一審裁判費	2,800元	
24 合 計	2,800元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8 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潘美靜